#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热门3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3-13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送修方（以下称甲方）：承修方（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协议。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1、运输车辆保养、维修，车辆零部件更换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2、甲方定点维修车辆数量辆，并制定《定点维修...*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

送修方（以下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协议。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运输车辆保养、维修，车辆零部件更换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2、甲方定点维修车辆数量辆，并制定《定点维修车辆表》（包括各车车牌号、车辆型号等）交由乙方存档。

二、送修手续

1、甲方车辆需要维修时，甲方车辆驾驶员须持经部门经理审核，中心总监审批后的《物资维修申请表》，到乙方处维修，如遇特殊情况须由甲方市场管理中心指定专人电话通知修理厂，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维修费用。

2、乙方应对送修故障车辆进行细致检查（针对故障），并在收据上注明维修项目、更换旧件、质保期、维修材料费及人工费用（修理完毕）。

3、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留存。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调确认。

5、“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三、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2、各项费用明细见价格表（注：价格表价格有标记是有工时费，无标记则无工时费。汽修配件价格因市场实时价格而定，维修配件价格如有变动（减价、涨价），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不及时告知甲方已经发现，维修所产生费用，甲方不予承但，并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须负责保管车辆维修后的旧件，月底结算时由甲方检查回收处理。

四、结算方式

1、每次维修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如果在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据收据，同时乙方需要在收据上写明质保期并由甲方在收据上签字确认。

2、结算方式为每月底结算一次。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底进行维修项目的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履行公司的报销流程，财务将维修款打至乙方账户或乙方直接到甲方财务部领取。

五、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成维修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六、甲方的义务

1、送修车辆须为《定点维修车辆表》内的车辆，并按合同规定填写《物资维修申请单》。

2、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3、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八、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维修质量。

5、保证所用配件的质量，不得以次品充好。

6、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本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迟延支付，则以当月修理费按每日10元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10元/每天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B、经鉴定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A。甲方定点维修车辆交由他厂修理的。

B。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按期结算费用的。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送修方：承修方：

日期：日期：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方双方依据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定点车辆信息请附表）。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维修单中须注明车牌号码、驾驶员签字确认当次的结算单。

3、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4、按照国家\_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

5、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行驶中发现异常，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应立即停车，通知乙方处理。

6、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搞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免费24小时施救；在外地抛锚，施救费用按成本价（油费、路费和100元/台/日的司机补助）由甲方承担。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附工时收费标准，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xx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 总成修理100日或2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1、实行定时结算，即每月15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

2、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直接向当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决。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3**

甲方（送修方）:XXX

乙方（承修方）：XXX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定点车辆信息清单附后，甲方车辆信息更新后及时修改清单并通知乙方）。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单位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盖章的《车辆维修审批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审批单中须注明车牌号码、维修项目及金额。

3、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4、按照国家\_制定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定期将车辆交乙方进行安全检查。

5、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行驶中发现异常，如水温高和油警灯亮等，应立即停车；通知乙方处理。

6、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保养及维修档案。

2、对车辆维修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及所需费用清单，经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维修。

3、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他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4、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5、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搞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虚增维修项目行为，杜绝与相关人员窜通虚开发票行为，维护甲方权益。

6、甲方车辆在行驶途中抛锚时，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提供全天候全时段道路救援服务；抛锚地点在XXX内的乙方免费道路救援服务；抛锚地点在XX外的，因距离问题产生的道路救援附加费用按成本价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为：50公里以内，1小时到达；50-100公里，2小时到达；100-200公里，3小时到达；200公里以上的，到达时间不低于道路最低限速要求。

7、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车辆维护保养等简单问题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8、甲方车辆经维修后，在出警或其他因公外出途中出现故障导致不能按时出警或发生安全事故时，由第三方对车辆检测，如发现是乙方对车辆维修不到位或失误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维修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督，并对所维修项目进行核查。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维修车辆进行优先送修、快速修理服务。

四、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收费标准

乙方按本协议承诺，在市内维修收费最大限度的基础上给予价钱优惠，其中补胎等小型维修材料按市价60%收费。

乙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号：

开户行：

六、材料提供方式：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七、质量保证期限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00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100日或2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

八、验收标准

乙方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实行定时结算，即每季度初15日前结算上季度维修费用。

2、甲方以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十、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决。

十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20\_年5月 日至20\_年 月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后再协商是否续签。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法人代表 ：\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 \_\_\_\_\_\_电话：\_\_\_\_\_\_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车辆在甲方做定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确保送修车辆一切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负责

二、协议服务车辆：各类小型汽车、面包车、中型客车。具体协议服务车辆见附件。

三、车辆服务项目：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24小时救援以及相关汽车维修的服务。

四、双方义务：

1、甲方保证优先对乙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甲方应对乙方进厂车辆登记油量，里程数，在维修期间，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检业务外，甲方不得将车开出，如违反一次，甲方应赔付乙方500元，同时甲方还要对违纪当事人做出处罚并通报乙方。

3、甲方应对乙方进厂车辆内物品进行登记核实，清点后由乙方授权送修人确认签字，乙方不应该将贵重物品放入车内，如有遗失与甲方无关。

对竣工车辆，甲方保证维修质量并确定维修保修期，保修期内如确认为甲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甲方承诺免费修复。协议可续签。

五、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所进厂维修车辆的所有款项（甲方提供发票）

开户行：

卡号：

六、其他事项

1、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含各型车用润滑油名称、型号及价格）。给甲方备案，经甲方备案后，本协议中所规定“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仅限于该附件上的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

2、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给甲方备案。在甲方处从事车辆维修业务时具有确认权利的乙方授权送修人仅限于该附件二上的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对于非乙方授权送修人送修的车辆，甲方有权不予签单。

3、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附件一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乙方签署确认之送修单及结算单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5**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与需要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烙守

为便于乙方对所属汽车修理工作进行规范管理，进一步降低修理费用，加强汽车保养，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甲方承担乙方所属汽车的维修工作。修车前须由乙方负责人开据修车通知单，甲方竣工后要在维修项目明细上注明修理工时费、零配件价格等科目，并向司机做详细介绍，由该车司机确认签字，经乙方负责人审核后，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主要凭证。

1、乙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本期（不少于伍仟元）发生的维修费用。（如款额较大，可适当提前进行结算）

2、乙方经审核确认修理费用后由甲方开据发票，乙方依据发票在15日内付款。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甲方提供的

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至完工交付乙方前，除因维修或检验外，不得动用在修汽车。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照价赔偿油料等直接损失，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

（3）甲方自接收待修汽车后，应用最短时间完工，不得因故拖延。

（4）甲方应根据乙方维修通知单上所列项目进行维修，无乙方开据的维修通知单的车辆，甲方不得进行维修。甲方维修了无乙方通知单的车辆或通知单未注明的维修项目的，乙方将拒绝付该维修款。（如遇特殊情况，未开具维修通知单的或临时增加维修项目的，乙方负责人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甲方可进行维修，随后补办维修通知单。）

（5）甲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对乙方的维修问题要详细介绍、合理建议、精致维修，并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交付维修车辆时，须出据维修通知单，作为甲方接收维修汽车的依据。（有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负责人应联系进行确认）。

（2）乙方向甲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3）乙方无故逾期支付维修费用或无故延期接车的，甲方有权行使留臵权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负责人在签字挂帐时应向甲方负责人出示相关证件确认并提供税号、开户行帐号、乙方委托书等作为汽车委托维修凭证。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单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可补充，须采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 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伙经营三亚荔枝沟车骑士汽车维修中心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合作项目：三亚荔枝沟车骑士汽车维修中心，营业地为三亚市师部农场永晋汽车文化城A栋58、60号。

二、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汽车修理。

三、合作期限为五年，自20\_\_年9月1日起至20\_\_年8月31日。合同期满，如双方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合同。

四、出资金额、方式。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20800000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其中人民币7800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先由乙方垫付，甲方于\_\_年底前还清乙方垫付款），占总投资额的80%；乙方出资人民币5200000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占总投资额的20% 。

(二)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260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五、盈余分配：按投资比例分配；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投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六、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三亚荔枝沟车骑士汽车维修中心财产（营业执照、厂房、设备等）作贷款抵押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否则，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

七、由甲方负责经营管理。

八、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_\_\_\_\_ 乙方(签名)：\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7**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车牌号

2.发动机号

3.颜 色

4.车型

代码/车 架 号

6.行公里数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 □ 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 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_《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公里或者10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_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桂林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桂林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 □ 转账 □ 其他 \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桂林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根据《\_政府采购法》及《XX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甲方确定乙方为XX市公务用车的协议维修单位。

本协议所称汽车维修是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包括汽车的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不包括汽车轮胎和蓄电池）。本协议所称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生产的企业，此类企业亦可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生产。本协议所称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和汽车小修的企业。

为保证公务车辆协议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就公务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

参加政府公务车维修服务的企业，必须对政府公务车维修实行价格上的优惠并保证对公务车维修在同等条件下实行最优惠的价格。具体优惠办法如下：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管理费率）

实行明码标价。乙方应当在其营业结算室醒目位置以固定形式张贴公布计价公式、工时单价、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管理费率，并提供《XX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珠交字[20\_]2号）供车主查询。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承诺，在XX市汽车维修协会规定收费上限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价格优惠，其中工时单价为\_\_\_\_\_\_元/小时、材料管理费率为\_\_\_\_%、外加工管理费率为\_\_\_\_\_%。为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乙方可以在其所报优惠率范围内给予公务车维修更优惠的价格和优惠率，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报甲方备案。对经甲方备案的价格和优惠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同时乙方应保持对所有公务车维修优惠价格和优惠率的统一性，不得对送修车辆区别对待。

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配件价格数据库内的价格，更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货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上传到市政府采购中心配件价格数据库内。

二、甲方的义务

（一）负责监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到中标的协议维修厂（包括乙方）进行协议维修（不含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二）负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乙方与纳入政府采购单位车辆维修方面的关系，并与有关部门一起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三、乙方的义务

（一）汽车维修的优质服务要求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_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和gb/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车属单位的权益。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并利用计算机为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维修的档案信息。

4、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在XX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给予公务车在XX市行政范围内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5、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送修单位确定。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7、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8、严格执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以上维护或1000元以上维修项目“合同化”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维修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行业标准，任何情况下，不免除乙方维修质量的责任。

9、事故车辆经保险公司理赔的项目，不得再行结算。

（二）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

1、所有参加报价的汽车修理厂都必须联网进行汽车维修、档案材料的管理。

2、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送修人，并在委托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3、汽车维修厂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外加工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

4、对公务车辆的维修结算，一律使用公务车辆专用卡，并严格对卡对车辆维修、结算。除维修结算外，乙方不得允许专用卡以任何方式套取现金或顺带购物。对竣工的送修车辆，严格核对送修单、结算单、车号、维修专用卡卡号，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5、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送修单位有权要求维修企业无偿维修至合格；如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又未征求送修单位或甲方同意，送修单位或甲方有权拒付维修费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6、为实现对协议维修厂刷卡交易、联网监控的目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乙方须向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交纳（包含网络维护费）的银行卡刷卡交易费。

（三）汽车维修的质量要求

1、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内无故障；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3000公里或30天内无故障；一级维护行驶1000公里或10天；小修保证正常行驶1500公里或15天。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四）汽车维修的联网监控要求

1、维修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乙方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库，通过政府采购网下载）、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限将车辆维修有关数据上传至XX市政府采购站点（）。

3、乙方必须能与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联网。政府采购中心建立汽车维修中央数据服务器，并建立维修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公务车辆库、汽车配件价格库、维修结算清单库及政府采购卡维修支付费用库五个专门数据库。采购中心将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向送修单位、维修厂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报告。

4、乙方需准备必要的软、硬件，确保最迟于20\_年1月1日能与政府采购中心联网上传数据。

（五）乙方无条件接受由XX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履约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乙方同意自觉遵守《公务车协议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违反该规定时，同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及甲方根据该办法对其的处理。

四、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会同XX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协议维修厂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处（监督管理办法由XX市政府采购中心起草后各相关部门会签）。公务车协议维修投诉受理由XX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有权与车属单位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索赔。

五、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车属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二）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及车属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做出的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三）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或无理取闹的送修人员，有权拒绝接待（对收费是否落实，可事先通过银行卡查询或向采购中心查询）；对已竣工车辆，未办理好维修经费结算手续的，有权拒绝提车。

六、监督管理

（一）甲方负责结算系统的正常运作和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汽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对维修经费未到位或维修经费不足的车辆，乙方可拒绝承修，否则，甲方对维修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由XX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的方法是：乙方的基本分为3分，XX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通报表彰或处罚扣分，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其下一年度参加XX市公务用汽车协议维修服务审查时的审查依据之一。其中，乙方每被扣减一分，将被甲方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三分之一的处罚；当得分为零时，取消乙方的协议维修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XX市公务用汽车协议维修服务。

（三）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被XX市交通局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协议维修企业资格。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三、乙方的义务”条款的，每项扣1分；

2、乙方被投拆，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

3、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扣1分。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送修单”上约定的维修项目和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无特殊情况，逾期未能完成的，每迟延一日，将按每日维修金额千分之五的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物品遗失或车辆损毁，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珠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十、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务车协议维修合同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地址：\_\_\_\_\_\_地址：\_\_\_\_\_\_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每日工作8小时（每月可请假2天）。

1、主要负责甲方中大汽车修理厂客户汽车的修理工作。

2、专用修理工具由甲方提供。

3、乙方必须合理的按照甲方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依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基本工资加奖金的办法，基本工资3000元/月，每月月底发放。

1、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完成甲方交付工作。

2、工作期间，乙方在工作上要按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3、星期日，节假日如需工作，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处理。

4、在签订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事可以辞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纪守法，如有违规可解除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0**

委托方(甲方)：

维保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塔式起重机维修保养的责、权关系，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光城南片区一标段

2、工程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老斜村

3甲方的起重设备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要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的有效时间为甲方实际通知函交给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二、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每月定期进行维修、检查。乙方在下列定期检查内容中发现问题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实际维修的人工费、配件费及材料费等于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由甲方及时自行更换配件。

2、本合同乙方为先收维护、检查费后作业的原则。

3、塔吊结构

1、地脚螺栓、标准节螺栓连接是否松动、结构是否变形有无裂纹

2、塔身垂直是否达到要求

3、附着是否变形、焊缝是否裂开

4、司机室、载人吊篮、平台栏杆是否可靠连接

电器系统

1、电缆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电压为380v10%

2、碳刷、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良好

3、仪表、照明、报警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4、控制、保护元件、操作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5、制动系统灵敏是否可靠

安全限位的保险装置

1、限制器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额

2、重量限位挡的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

3、回转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4、变幅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5、起高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6、通讯系统是否有效

绳轮钩系统

1、钢丝绳是否排列整齐，润滑是否良好，小车、吊钩钢丝绳是否变形、断丝、跳槽，在机械固定是否牢固，是否达到了4圈安全以上的要求

2、各定、动滑轮、导向轮是否润滑灵活可靠

3、吊钩保险是否可靠，轴承传动有无异响声传动系统

1、各传动机构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响声

2、各滑动点是否润滑良好

3、连轴装置、制动杠是否可靠

三、费用(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1、费用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作业原则

2、元至施工电梯拆卸完毕。此费用不包含维修过程中的.人工费和配件费。

3、本合同有效期，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4、紧固螺丝、加润滑油清理杂物等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付款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出有效收款票据。

四、乙方责任：

乙方应为派往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派人做好维保并保证质量对维保工作负责。

五、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郑重声明：

1、非乙方人员进行安装作业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保证委托乙方维修、检查的起重设备的所有部件，都是具有相关起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因起重设备部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事故由甲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长期车辆维修、保养。主要项目有：大修、二保、小修、年检。

二、甲方将本单位车辆(包括数量、车型、车号需附清单)委托乙方维修、保养。

三、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作业，对大修车辆出具“质量保证书”。

四、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时，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派修单或司乘人员报修项目进行作业，严禁自行扩大作业的内容。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需扩大作业内容的，需经甲方人员同意方可进行。

五、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需更换配件时应实事求是，必须做到交旧换新，保证不弄虚作假。

六、甲方车辆在乙方报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返程送回服务。甲方车辆在市内发生故障，乙方随时免费提供施救回厂的服务。对甲方的车辆，乙方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特别修车服务。

七、甲方车辆进厂要登记油料、里程数。在维修期间，乙方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间业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开出厂外，如乙方违反规定，除向甲方作出检讨外，并对违纪当事人作出处罚。

八、乙方对甲方长期维修、保养的车辆，按以下标准收取费用：零部件的加价幅度在进价基础上不超过以下标准：工时单价：元／工时，材料费加价率省内进货％，省外进货％。

九、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维修、保养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物品丢失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车辆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允许挂账，每次维修清单需由甲方人员签字认可有效。

十一、甲方直按时结算维修费用，每月用现金或转账方式自行到乙方所在地支付。如到期不支付维修费，乙方将向甲方(除维修费外)按每天1％收取滞纳金。

十二、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负责人、经办人发生变更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十三、甲、乙双方每年进行一次意见征求座谈会，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及质量，保证双方满意。

十四、质量保证：大修60天1万公里，日常维修质量保证期60天，一级保养10天2千公里，二级保养30天4千公里。

十五、本合同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建立汽车维修厂，合伙经营汽车维修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达成合伙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伙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以资金入股的方式合伙经营汽车维修业务，双方共同管理，共负盈亏。

二、投入合伙资金数额、注入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共万元，其中甲方负责出资万元，乙方负责出资元。

三、合伙投资效益分配：合伙产生效益分配按照：甲方占50%，乙方占40%，预留10%作为机动分配，主要用于奖励有功的相关业务单位以及聘用技术人员分配。甲、乙双方均有监管权利，分配支出做到摆在面上，要有透明度。剩余部份在年终分配由甲、乙双方按配比例分享。

四、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由甲、乙双方各自委派1名作为日常固定业务管理，设立财务会计1名，为有利长期合作，避免纠份，设立银行流动资金专用帐户，合伙资金专款专用，双方共留银行财务印鉴，独立核算，在合作期间一切收入及支出共商，原支出单据必须双方签字认可。合作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相对独立。

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实行半年分红制度年终总结算。

六、本次为甲、乙双方初次合作，双方均视对方为友好合作伙伴，本着相互理解、尊重，不断拓展业务，一定到互利互赢目的。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即时生效，双方格守信用，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得违约。

甲方签字： \_\_\_\_\_\_乙方签字：\_\_\_\_\_\_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车辆在甲方做定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服务车辆：各类小型汽车、面包车、吉普车、中型客车。具体协议服务车辆见附件一备案车辆。

二、车辆服务项目：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维修、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24小时拖车、代办年审以及相关汽车维修的服务。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优先对乙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须为其每月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向乙方指出所发现的故障隐患并出具由甲方技术部签署的检验报告单和建议维修项目报告；乙方应自行将车辆开到甲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安全检查义务，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对竣工车辆，甲方保证维修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如确认为甲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甲方承诺免费修复。对竣工车辆，如乙方发现不合格、维修项目与送修单上记载项目不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送修单上记载项目为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如对维修项目是否合格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以法定检测部门的最终检测报告为准。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可享受甲方的工时费九折优惠；

5、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提供电话预约、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现场服务等服务。在市区范围内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急需维修救援的，甲方应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6、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提供每辆每月两次免费洗车及车厢吸尘服务；

7、甲方的维修工时必须严格遵照电脑维修系统标准价进行核价；

8、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可提供上门取车及送车服务；

9、维修项目、配件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增加变更。乙方授权送修人应当及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确认工作，如因乙方及其授权人的原因导致维修延迟的，所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11、甲方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维修车辆出厂时交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乙方的利益。

12、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代理车辆的年检、季检、违章处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给甲方备案，经甲方备案后，本协议中所规定“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仅限于该附件一上的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

2、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给甲方备案。在甲方处从事车辆维修业务时具有确认权利的乙方授权送修人仅限于该附件二上的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对于非乙方授权送修人送修的车辆，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3、乙方应确保所有备案车辆定点到甲方处维修保养。

4、乙方不得将贵重物品放在送修车辆内。

五、双方权利：

1、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遵守本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在执行本协议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结算：

1、甲方承诺维修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应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甲方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乙方提出合理额报价及维修方案，由乙方授权送修人确定。

2、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维修结算单，维修结算单应真实、分列清楚并具体标明上个月维修车辆车牌号、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费（必须标明原价及九折后价格）、材料费（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外加工费。

3、乙方核对无误并签署的维修结算单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乙方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维修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自收到维修费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车辆在甲方维修期间出现车辆损毁、车辆遗失或车辆上的物品遗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协议可续签。、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附件一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乙方签署确认之送修单及结算单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署： 代表签署：

20XX年01月15 日 20XX年01月15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长期车辆维修、保养。主要项目有：大修、二保、小修、年检。

二、甲方将本单位车辆委托乙方维修、保养。

三、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作业，对大修车辆出具质量保证书。

四、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时，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派修单或司乘人员报修项目进行作业，严禁自行扩大作业的内容。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需扩大作业内容的，需经甲方人员同意方可进行。

五、乙方在维修、保养甲方车辆需更换配件时应实事求是，必须做到交旧换新，保证不弄虚作假。

六、甲方车辆在乙方报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返程送回服务。甲方车辆在市内发生故障，乙方随时提供施救回厂的服务。对甲方的车辆，乙方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特别修车服务。

七、甲方车辆进厂要登记油料、里程数。在维修期间，乙方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间业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开出厂外，如乙方违反规定，除向甲方作出检讨外，并对违纪当事人作出处罚。

八、乙方对甲方长期维修、保养的车辆，按以下标准收取费用：零部件的加价幅度在进价基础上不超过以下标准：元工时，材料费加价率省内进货省外进货

九、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维修、保养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物品丢失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车辆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允许挂账，每次维修清单需由甲方人员签字认可有效。

十一、甲方直按时结算维修费用，每方式自行到乙方所在地支付。如到期不支付维修费，乙方将向甲方按每天1%收取滞纳金。

十二、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负责人、经办人发生变更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十三、甲、乙双方每年进行一次意见征求座谈会，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及质量，保证双方满意。十四、质量保证：大修60天1万公里，日常维修质量保证期60天，一级保养10天2千公里，二级保养30天4千公里。

十五、本合同从\_\_\_\_\_\_\_\_年月\_\_\_\_日至\_\_\_\_\_\_\_\_年月\_\_\_\_日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_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大学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向乙方书面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修缮方案和必要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4、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2、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乙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第四条合同费用

甲乙双方商定：

按国家审计标准为定额，所做项目以另行清单为主。

付款方法：由甲方验收完工后一次性结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6**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公务用车维修费的管理，保证行车安全，节减行政开支，克服分散维修带来的各种弊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投标标书内容，经协商就甲方统修的车辆现委托乙方为更换轮胎的供应方，丙方为拆装方，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履行期限

协议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暂定一年。

二、甲方承诺

1.甲方将统修的公务用车车辆更换的轮胎委托乙方供货，丙方拆装。

2.公务用车车胎属于正常行驶磨损必须更换的，由统修单位提出，经定点修理厂家同意，附有关中介鉴定书，再经财政局行事科按投标书中标通知认可的车胎品牌确定后进行更换的，可按照投标标书内容另行计算补贴费用。

3.甲方车辆用户凭单位出具的汽车轮胎更换申请表由驾驶员在丙方更换轮胎。(轮胎更换申请表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型号、价格，并加盖甲方公章)

4.甲方将按照交与乙方的有效汽车轮胎更换申请表，一个季度与乙方结清货款。

5.甲方承诺乙方为其招标确定的单一品牌所需轮胎的唯一供应商，其供应品牌为：\_\_\_\_\_\_\_\_\_。

6.轮胎供应价为：投标标书中标通知认可的价格，其中轮胎报价中应扣除安装平衡费用\_\_\_\_\_\_\_\_\_元/条交给丙方作为安装平衡费用。

三、乙方承诺

1.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提供经营轮胎的许可资格证明，对出售给甲方的轮胎应实行质量三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新轮胎(以厂家质量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签定书为准)。

2.所供应的新轮胎保证为原厂(通过正规渠道进货的)纯正轮胎，杜绝假冒伪劣轮胎装车(以丙方收货验证之前为止)。

3.保证轮胎库存充裕，随时供应。不及时提供轮胎，视情处理。

4.每季度在收到甲方货款后五日内结清丙方拆装轮胎费用(拆装费\_\_\_\_\_\_\_\_\_元/条，其中\_\_\_\_\_\_\_\_\_元由甲方汇给乙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丙方)。

四、丙方承诺

1.甲方委托车辆在办理汽车轮胎更换申请表审批后，随到随换，且更换轮胎必须在丙方修理厂内更换，不允许在服务门市部进行更换，如有违约，一经查实，且连续违规三次，甲方扣减其事前发生的所有安装费用。

2.保证24小时服务，不分上、下班、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更换;

3.建立用户单车更换轮胎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用户可随时查阅更换轮胎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供统修车辆更新轮胎有关情况;

4.凭借甲方出具的更换轮胎申请表到乙方领取新轮胎。

5.负责验收乙方供应的新胎外观、品牌、胎号和型号，验收合格收货后，轮胎出现问题自行负责。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投标标书中内容执行或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签订地点：\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7**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桂林市大河乡大村路边门面建立汽车维修厂，合伙经营汽车维修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达成合伙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伙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以资金、技术入股的方式合伙经营汽车维修业务，双方共同管理，共负盈亏。

二、面向社会开展业务，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设立“桂林市雄狮汽车维护中心”。约定经营执照上加入名字。

三、投入合伙资金数额，注入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拾万元，其中甲方负责出资陆万元，乙方负责出资肆万元和维修技术（含人员培训），甲、乙双方各占50%的股份。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所有资金必须到位，资金如果不足时，甲方再注入资金。

四、合伙投资效益分配：合伙产生效益分配按照：甲方点40%、乙方占40%，预留20%用于机动和周转资金。甲、乙双方均有监管权力，分配支出做到摆在面上，要有透明度。剩余部分在年终分配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享。

五、在经营过程中，甲方负责外勤工作，专营零配件及材料，乙方负责修理及车辆维护。

六、该修理厂以拾万元为流动资金，在资金不足情况下甲方负责补上使用，专款专用，修理厂资金好转、首先甲方将多出的资金收回。

七、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作为日常固定业务管理，设立财务会计1名，为有利长期合作，避免纠纷，设立银行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合伙资金专款专用，原支出单据必须双方签字认可。合作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相对独立。

八、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实行半年分红制度年终总结算。

九、本次为甲、乙双方初次合作，双方均视对方为友好合作伙伴，本着相互理解、尊重、不断拓展业务，一定达到互利互赢目的。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既时生效，双方格守信用，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得违约。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车辆的维护和维修事宜，达成共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进口车及国产轿车在乙方维修，所有换件由甲方自行购买，乙方负责维修，保证甲方车辆行驶安全。

二、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部所换件，必须交还甲方，以便察看。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后，发生损坏件（指换件部位）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发动机三保作业，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或二万公里。

五、车身挖补做漆，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六、甲方车辆修好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出具发票及清单作为结帐的依据，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七、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八、结算方式：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九、市内急救免收费，市外急救收取里程费及路桥费。

十、乙方免收管理费并执行检测免费，实行24小时全天侯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暂定半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从签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甲方代表：\_\_\_\_\_\_乙方代表：

电话：\_\_\_\_\_\_电话：\_\_\_\_\_\_

手机：\_\_\_\_\_\_手机：\_\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点修车合同范本1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 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 “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